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8〕28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110 千伏松山下（原潘屋）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由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的《惠州市惠阳区 110 千伏松山下（原潘屋）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仲恺区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惠州市惠阳区 110 千伏松山下（原潘屋）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拟建变电站位于惠阳区淡水土湖村南边的水塘中，为 GIS 全户内布置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3071m²，主变容量为 2 × 63MVA；110kV 出线两回：解口 110kV 白云至上田

线路，新建两回电缆线路进入松山下站，电缆线路长度为 $2 \times 1.4\text{km}$ ；形成 110kV 白云至松山下单回送电线路和 110kV 上田至松山下单回送电线路。

本项目最终规模 $3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45 回。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市惠阳区 110 千伏松山下（原潘屋）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 、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mu\text{T}$ 。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项目分期建设，应分期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审批后，方准继续建设。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负责。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9日

抄送：广东省环保厅、惠阳区环保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